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
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郭明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郭明杰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刘文

填 表 人: 刘文

建设单位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706132337

邮编: 215011

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打印机配件（XZ 轴主架连接件、Y 向导轨固定板、Y 滑块座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6 号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6 号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8、《<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77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p> <p>9、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工业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意利达玻璃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与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7]67 号），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 [2019]77 号）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情况：东侧为香港雪宝板材、苏州意利达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意利达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明亚塑胶有限、北侧为肯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为北纬 N31° 17' 58.77" 东经 E120° 30' 29.71"。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生名称及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打印机配件（XZ 轴主架连接件、Y 向导轨固定板、Y 滑块座等）	15 万件	15 万件	4800h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CNC 机	LG1000	1	1	/
2		LG800	3	3	/
3		TV-450	2	2	/
4		TV-700	1	1	/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TV-500	4	3	-1
6		TV-600	2	2	/
7	空压机	德曼	1	1	/
8	空压机	巨风	1	1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2019.7~12)	备注
1	铝	铝	10t	10t	5t	/
2	铁	铁	1t	1.5t	0.5t	/
3	塑料	/	1000 件	1200 件	500 件	/
4	切削液	水性切削液	0.8t	1t	0.4t	/
5	导轨油*	矿物油	0.085t	0.15t	0.040t	/
6	酒精	>99%乙醇	1kg	1kg	0.5kg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577m ²	生产、办公、仓库等	1590 m ²
贮运工程	成品货架区	10m ²	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物架区	15m ²	物料存放	
	完成品出货区	15m ²	成品储存	
	生产周转区	10m ²	产品周转	
	一般固废暂存区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9m ²	存放切削液、导轨油	3m ²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91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生活污水	720t/a	
		给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的自来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供电	4 万度/a	由供电站供电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处理厂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震、 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3、生产工艺简介

(1) 金属部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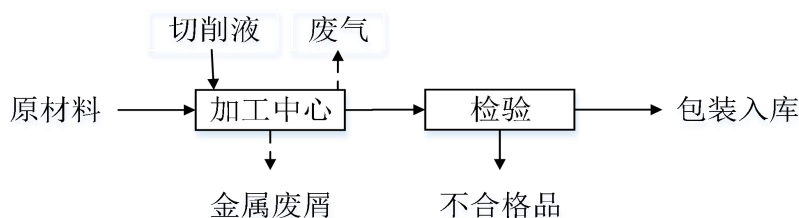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主要为金属部件。金属部件的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向外定制。

加工中心：金属部件利用加工中心 CNC 设备进行精密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需加入配置好的切削液，配置比例为切削原液：水=1:20。设备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产生的金属废屑，作为一般废物外卖。CNC 加工时切削液中的部分成分在高温下挥发产生油雾废气，通过机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进行处理。

检验：为保证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金属部件包装后存入成品仓库中。

(2) 塑料部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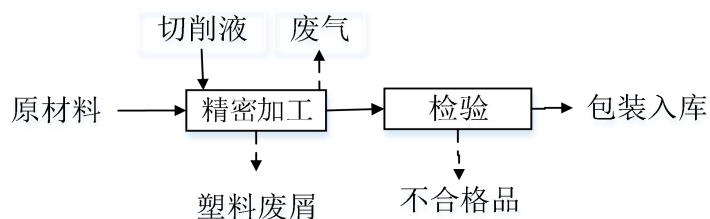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除原材料为塑料部件外其工艺流程与上述金属部件加工的流程一致。

注：加工中心 CNC 设备的操作面板需用抹布蘸取酒精定期擦拭，此过程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废抹布手套等。

4、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变化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1 台加工中心 CNC 机，无新生产装置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环评描述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西厂房中间区域，租赁建筑面积 577m ² ，实际租赁地点未发生改变，租赁厂房面积 1590 m ² ，增加的厂房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危险固体废弃物仓库面积各为 3m ² ，经现场踏勘未增加产量，无多余的污染物产生，四周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加工产生的金属废屑、废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室内，车间北侧，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危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3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废液吨桶底部配有防渗托盘，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黄沙等，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废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6-0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已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金属废屑、不合格品委托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转移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要求及设计能力
金属废屑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	0.6	0.6	委托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不合格品	检验		/	0.05	0.03		
塑料废屑	生产加工	/	/	0.02	0.018		
废桶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1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3m ²
废切削液	生产加工		HW09 900-006-09	0.768	0.98		
废抹布手套	生产加工		HW49 900-041-49	0.02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75	3.0	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仓库外景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金属废屑等一般废物外卖；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塑料废屑、生活垃圾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 加强固废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各类固废需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审批部门的决定

你单位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建设，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并要求：

1、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4、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5、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6、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7、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5-1。

表 5-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产量 (件)	实际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2019.8.7	打印机配件	500	494	98.8%
2019.8.8	打印机配件	500	489	97.8%

表六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要求
2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金属废屑、不合格品、废桶委托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塑料废屑等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
3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 320505-2019-096-L,详见附件
4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已按当地环保局要求设置排污口
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要求公示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正在申报
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固体废弃物

固废检查情况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废屑、不合格品、废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废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6-0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已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金属废屑、不合格品委托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工业固废堆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并设有相应环保标志牌。

2、其他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建议

（1）对危废堆场出入口加装视频监控系统，清晰记录危废废物入库、出库行为，堆场内部增设全景视频监控系统，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情况。

（2）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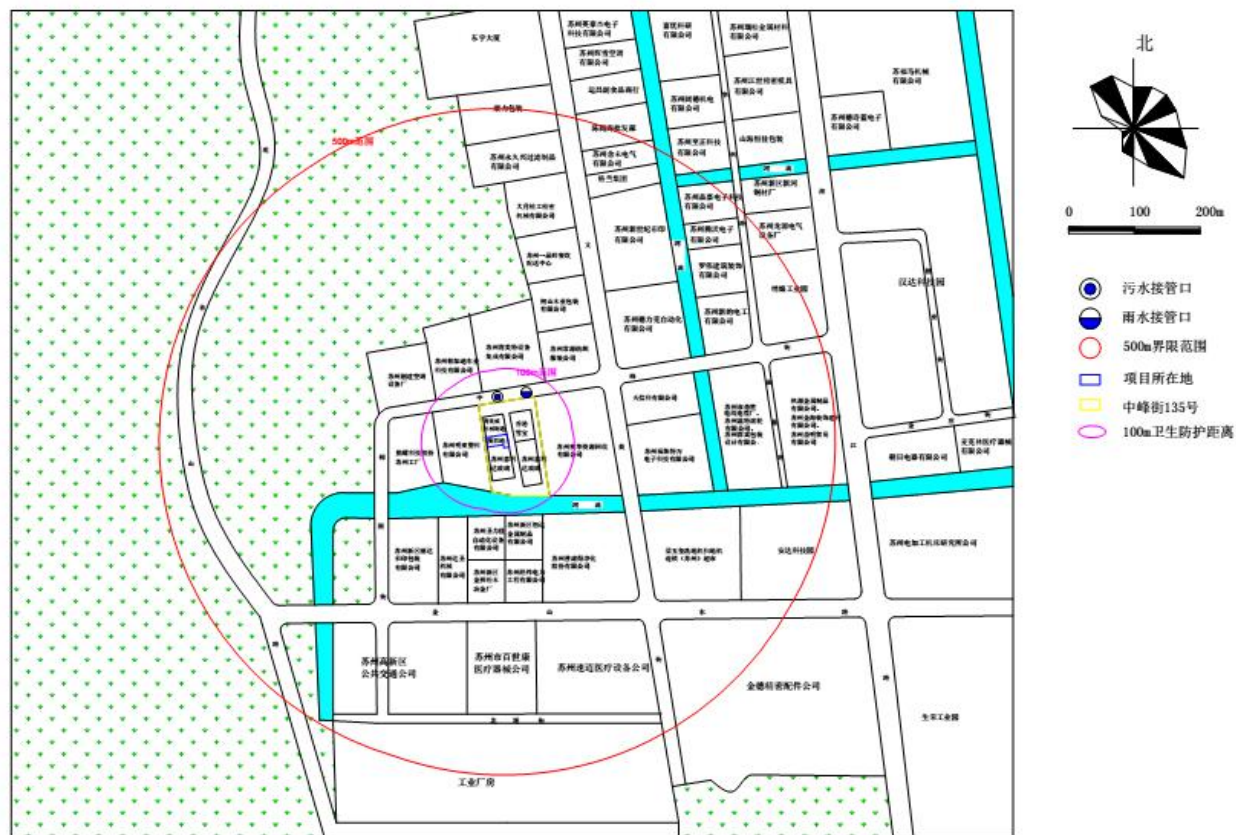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 3、审批意见
- 4、验收工况
- 5、一般固废合同
- 6、危险固废合同、资质、转移联单
- 7、生活垃圾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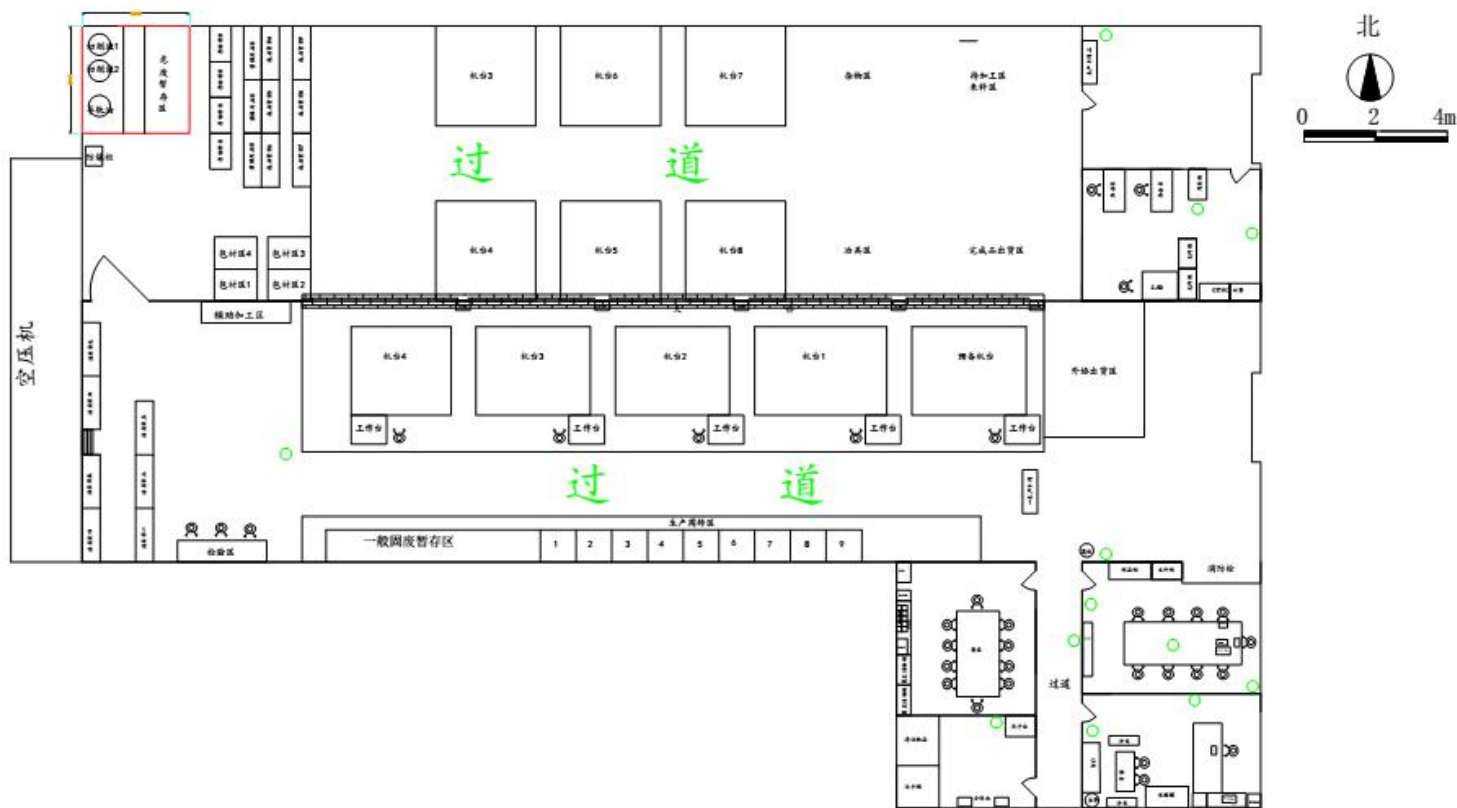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 32051200020180626016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3089879X9 (1/1)

名 称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135号
法定代表人 郭玉兵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2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2月13日至2045年02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与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26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9]77 号

关于对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建设，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4、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17 人，本项目员工 17 人；本项目 两班 制生产，
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餐方式 外部订餐。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8.7	2019.8.8
1	打印机配件(XZ 轴主架连接件、Y 向导轨固定板、Y 滑块座等)	15 万件	15 万件	494 件	489 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 年用量	实际 年用量	调试期间产生 (2019.6.1~12.1)	实际日用量	
						2019.8.7	2019.8.8
1	铝	铝	10t	10t	5t	0.030t	0.027t
2	铁	铁	1t	1t	0.5t	0.003t	0.029t
3	塑料	/	1000 件	1000 件	500 件	3 件	3 件
4	切削液	水性 切削液	0.8t	0.8t	0.4t	0.022t	0.021t
5	导轨油*	矿物油	0.085t	0.085t	0.040t	0.00028t	0.00027t
6	酒精	>99%乙醇	1kg	1kg	0.5kg	0.003kg	0.004kg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编号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转移量 (t/a)	防治措施
1	金属废屑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	0.6	0.6	委托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05	0.05	
3	废桶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1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768	0.98	
5	废抹布 手套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1	
6	塑料废屑	生产加工	/	/	0.02	0.01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9	3.75	3.0	环卫清运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苏州金盛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 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 废弃物名称、处理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	铝、铁	1
2	塑料废屑	一般固废	塑料	0.02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金属、塑料	0.2

四、 费用

根据双方协商，按 2000 元/车（大写：人民币贰仟圆整）进行结算。收款方开具税务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收款方公司。

五、 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其它

- 1、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 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

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编号 32128100020161013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WNYG3C (1/1)

名称	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兴化市西郊镇北兴村
法定代表人	刘仁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0日至2046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废纸品、废木材收购、销售，金属材料切割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3日

附件 6、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废桶**】HW0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废桶**】HW0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 (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接收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乙方赴甲方公司现场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后，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

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

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甲方（盖章）：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中峰街135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1708913357
传真：
开户行：3205019980873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桥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废切削液	HW09	0.768	吨桶	合同期内一次
2	废桶	HW49	0.05	托盘	
3	废抹布手套	HW49	0.02	吨袋	

产废单位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10000 元（不含运费），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理费用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若实际合同期内处理的废弃物的量不到 1 吨的，以上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超出按 10000 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苏州金赫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32050013495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金藤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706132337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135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862109607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28号1号楼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2290008	
通讯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八位码	900-006-09		
拟转移量	0.9800	转移量	0.9800	签收量	0.9800
废物特性	无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切削液				
禁忌措施	水				
应急设备	抹布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9-12-05 09:37:39.5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05 09:37:39.5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2016S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11950
运输起点	苏州金藤园精密机电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I301-1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9-12-05 14:30:16.5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32050013496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706132337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135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862109937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28号1号楼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290008		
通讯地址	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油抹布手套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100	转移量	0.0100	签收量	0.0100
废物特性	无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切削液				
禁忌措施	明火				
应急设备	雨布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9-12-05 09:37:51.2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05 09:37:51.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2016S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11950	运输起点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1301-1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9-12-05 14:29:58.0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32050013495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706132337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135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862109937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28号1号楼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290008		
通讯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100	转移量	0.0100	签收量	0.0100
废物特性	无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切削液				
禁忌措施	明火				
应急设备	雨布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9-12-05 09:38:04.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05 09:38:04.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2016S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11950		
运输起点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1301-1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9-12-05 09:30:06.5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7、生活垃圾协议

环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村庄头河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希望就一般生活垃圾（非危废）的无害化处置获得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内容及流程：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2. 由乙方将一般生活垃圾运输至乙方打包场地，打包场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村庄头河路。
3. 乙方将生活垃圾打包，打包后统一运往具备法定资质的垃圾焚烧厂焚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2.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处置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规定的该项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者自行擅自处理，否则甲乙双方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此合同将不作为环保核查时生活垃圾清运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各项服务价格明细：



	单价 (元/吨)	运费 (元/车)	包装	备注
一般生活垃圾	2000	/	吨包装	含 6% 的增值税 专用票

1. 如需乙方提供装载人员, 则费用为 150 元/人/半天
2. 如需乙方提供叉车、铲车等其他装载工具, 费用为 300 元/车。

2. 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车辆在乙方厂区内过磅 (或甲方指定地点), 磅单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苏州金赫同科机电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章): 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陆慕支行

账号: 1054301040002976

乙方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编号 3205060002017091105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5U3W10 (1/1)

名称 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175号0812室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不含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品)、建筑垃圾清运、代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9月 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